

何正四(1922—1946)

何正四是广西灵山县武利安金乡和里蛹村人。1922年冬出生于农民家庭，其父在外经商。正四自幼随父在北海读书，勤奋学习，思想进步。在抗战期间，他正在读初中就受到中国共产党在全国发动的抗日救亡运动的宣传教育影响，除学习功课外，还经常读《救亡日报》、《大众生活》、《大众哲学》和鲁迅的作品等进步书刊，多接近进步同学，积极参加合浦一中由我党领导的抗先活动，于1938年在北海加入中国共产党。

1939年日寇入侵涠洲岛后，轰炸北海，一中迁校小江山区。正四被组织派到北通任党支部书记，以小学教师的职业进行掩护，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开展抗日救亡运动，开辟新区。1940年5月参加张世聪在白石水的武装起义，并和张世聪同志一起在勾刀水等地并肩战斗，反击国民党军队的四次围剿；在战斗中机智勇敢，率领部分队伍击退了数倍于我的敌人的进攻，取得了四次反围剿的自卫战争的胜利。

后来为了贯彻党中央“分散隐蔽”的方针，保存骨干力量，正四转移到灵山师范读书。以后又到灵南香山小学、和里蛹小学任教，继续传播革命真理，秘密组织、发展革命力量，积极开展党的工作，为开辟灵南革命根据地作出了贡献。

1945年2月，我党在白石水发动第二次武装起义。正四知道革命经费困难，又缺乏武装，为了支持这次起义，便回家与其哥哥商议，毅然将家里仅有的几亩田产变卖，将所得的钱全部交给党组织购买武器弹药和作活动经费，并参加武装起义。

白石水第二次武装起义后，南路人民解放军二支队开赴白石水支援起义队伍。正四随着起义队伍，在二支队配合下，进行金街大战，乘胜攻陷张黄西镇公所和西瓜地的县尉物资存放处，并接着攻打马栏、小江、福旺等乡政府。所到之处，均开仓济贫，此后转移到合博边休整。三月，灵南香山自卫团，由苏显枢率队起义，正四又随二支队和白石水起义队伍开往灵南，配合苏显枢起义部队攻陷升平、伯劳乡政府开仓济贫。后二支队奉命调返高雷，白石水起义队伍集中到小江整编，正四任小江中队指导员。

1945年12月，南路人民解放军老一团在高雷奉命西进十万大山建设革命根据地。正当老一团队伍途经合、博边，由于地形不熟，途中受阻。合灵党组织派出何正四和邓九前往联系，行至古文坳地方遇上敌人，邓九脱险；正四不幸被捕，随即被敌军解往合浦第八区专员公署入狱。正四在狱中坚贞不屈，把生死置之度外，决不泄露党组织机密，在敌人严刑面前，毫不动摇，自始至终保持了共产党员高贵的革命品质。在审讯他的口供单上，被敌人诬他为“土匪”时，他拒不签字，正气凛然地说：“如果你们不将‘土匪’二字改成‘中国人民解放军’，我就不签字。”表现出一个共产党员的铮铮铁骨。

1946年10月，何正四被押赴廉州金鸡岭刑场途中，无所畏惧，昂首阔步前行，沿途宣传共产主义必胜，国民党反动派必败的真理，高唱国际歌，高呼中国共产党万岁，高呼打倒国民

党反动派。在英勇就义的瞬间，正四还向敌人作出了最后决战的宣言：“二十年后再见！……”

何正四同志虽然为共产主义事业而献出了宝贵的青春，可是他高贵的革命品德，永远留在合浦人民心中。